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鄭玉華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jenny070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78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4007882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78826_ATTACH2.xlsx)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
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經費申請一案，詳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5702805B號函辦理。

二、本案補助對象如下：

(一)伙食費：

1、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

2、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原住民身分，並住宿於學校
宿舍之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3、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各校成立1年以上之運動
代表隊，其原住民學生寒暑假訓練或課業輔導有實際
需求者。。

(二)住宿費：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
進修部）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

教務處

114/08/18 17:15



1140005962

有附件



三、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標準：

- (一)伙食費：住宿生每名學生每學期1萬6,000元，已領有政府其他午餐補助費者，本項經費不重複支用於午餐之支出。
- (二)住宿費：依各校住宿生應收住宿費金額每學期覈實補助，就讀公立學校原住民學生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3,500元為限，就讀私立學校原住民學生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4,100元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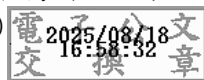
四、請貴校於114年9月30日（星期二）前檢具住宿生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申請名冊紙本（須蓋關防並核章）免備文寄（遞）送報局；名冊電子檔請一併傳送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jenny0709@ms.tyc.edu.tw），以利彙整。

五、本案所檢具之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須以開學前3個月內之證件為限，並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俾據以審核。

六、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及「114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在校住宿生名冊格式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